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26-1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智慧门牌管理软件定制开发,包含标准地址库、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警务通APP优化、警综平台优化、互联网采集APP开发、支撑环境建设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自验收之日起36个月,提供软件免费维保服务;超出期限后,软件可持续使用,若需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人需另行付费。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提供单位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 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 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文化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朱新刚

联系方式：17637796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贾振磊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新刚

联系方式：17637796336